

证券代码：002150

证券简称：通润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255号正泰科沁苑3号楼A栋4楼会议室一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周承军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3,065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158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9,281,8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46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3,784,0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9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2,964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4%；反对74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2%；弃权2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8,182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6%；反对74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8%；弃权2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6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2,824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9%；反对199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4%；弃权4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8,043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78%；反对199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48%；弃权4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5,936,6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0%；反对143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4%；弃权3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6%。关联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8,110,0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43%；反对143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64%；弃权3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5,991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1%；反对78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9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0%。关联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8,164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77%；反对78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7%；弃权4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2,872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1%；反对149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8%；弃权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8,090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47%；反对149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69%；弃权4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王恺、龚立雯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